嘉許服務精神

謝代理院長表揚特優調解委員及績優志工金牌獎 感謝無私奉獻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 12 月 9 日頒獎表揚特優民事、勞動、行政訴訟、家事調解委員，及績優司法志工、少年志工與司法博物館志工金牌獎。

謝代理院長感謝各調解委員始終秉持中立、理性，運用智慧與耐心，不僅協助當事人妥速解決紛爭，亦能有效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同時，本次是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引入調解制度後，司法院首次表揚特優行政訴訟調解委員，具有重要意義。

謝代理院長也感謝志工們無私的奉獻，為每個需要幫助的當事人提供溫暖的服務，並激發社會向善與愛的循環，使司法效能更加提升，司法環境更加友善。

謝代理院長並與到場領獎之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圖 1、圖 2）、勞動調解委員（圖 3）、行政訴訟調解委員（圖 4）、家事調解委員（圖 5），及績優司法志工金牌獎（圖 6、圖 7）、績優少年志工金牌獎（圖 8）得獎人合影。

特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人：最高法院王聰明，臺灣高等法院黃富章，臺中高分院阮正枝，士林地院吳俊明、王萬清，桃園地院黃賢良，臺中地院陳阿鳳，嘉義地院洪秋華，臺南地院吳宗霖，高雄地院黃豐隆、張五常，臺東地院吳振貴、陳秀榮，宜蘭地院游瑞源、陳傳武。

特優勞動調解委員獲獎人：桃園地院王惠群、洪瑞清，新竹地院吳信昇，高雄地院莫華珍，橋頭地院黃豐隆，臺東地院莊順丞，宜蘭地院陳傳武。

特優行政訴訟調解委員獲獎人：臺北高行陳衍任、林佳和，臺中高行許武峯。

特優家事調解委員獲獎人：最高法院蔡國雄，臺北地院劉文隆，高雄少家法院邱麗妃、林信宏、廖寂微，苗栗地院林家進，雲林地院黃雪嬌。

績優司法志工金牌獎獲獎人：臺灣高等法院邱完妹，臺南高分院李金成，高雄高分院吳春鳳，士林地院陳碧秀，新北地院葉宥慧、林月鳳、邱玉、侯宣伶、張金水、黃美娥，桃園地院黃啟峰、江中屏、楊玉琴、劉美色、劉席郯、徐雙，臺中地院古薰樹，彰化地院廖義水、吳敏雲、張秀卿、賴淑琴、蔡詹秀鑾、林桂圓、陳林麗琴，嘉義地院曾玲玲、王昌梅、王素梅，臺南地院林金燕、柯秀華，高雄地院張愛雪、陳惠英、謝月娥，橋頭地院陳玥伶，屏東地院曾慶隆、鄭再富、張國忠、高素英、周英芳、陳勝宗、林碧玉、劉麗玉、林香蘭，臺東地院楊志宏，花蓮地院陳木坤、陳景源，宜蘭地院張麗玉、簡月英，基隆地院王英雀，高雄少家法院葉香蘭、陳麗黛、林玉緞。

績優少年志工金牌獎獲獎人：高雄少家法院陳淑婷、王玉、蔡珍英、陳文寶、詹貴蘭。

績優司法博物館志工金牌獎獲獎人：臺南司法博物館黃基福、蘇玉葉、張寶蓮。


1


2


3


4


5


6


7


8

凝聚團隊士氣

高少家壘球隊勇奪司法節慢壘賽甲組冠軍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慢速壘球隊參加慶祝第 81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比賽分為甲、乙組進行，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計有甲組 10 支球隊、乙組 29 支球隊熱情參賽，由高少家法院再度勇奪甲組冠軍。

高少家法院慢速壘球隊之前在鍾宗霖前院長帶領下，持續練習、發展與精進，前 4 年累計獲得司法節運動會慢速壘球比賽冠、亞軍各 2 次，更在 113 年及 114 年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司法組賽事中接連贏得司法組冠軍。

高少家法院參加本次司法節慢速壘球賽，比賽球員平日利用公餘參加壘球社團活動，勤加練習，除精進球技外，也進一步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增進同仁間友誼及工作的友善互助合作。比賽進行期間，涂秀玲院長更帶領庭長、法官、同仁及眷屬在場邊賣力加油，終獲得冠軍佳績。參與賽事之各機關同仁亦對高少家法院從院長至同仁所共同展現的友善、團結、溫馨氛圍與高昂士氣，留下深刻的印象。



臺中高分院講座

徐昌錦庭長從非常上訴研討違法判決之案例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徐昌錦庭長主講「違法判決之案例研討 ──從非常上訴談起」。

徐庭長首先表示，我國非常上訴制度係針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而設之非常救濟程序，目的在於統一法律之適用。由於非常上訴與個案事實無涉，因此不受「一事不再理」及時間限制之拘束。其適用範圍涵蓋各審級之確定判決，包括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或形式上無效之判決等。

徐庭長接著舉例說明判決確定日之認定，如：不得上訴之案件自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無須待判決送達當事人；撤銷緩刑之有罪判決，該案於定應執行刑時，其判決確定時點認定，以原緩刑判決之確定日為準；而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3 項之情形外，其餘協商判決不論有無提起上訴，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此外，徐庭長就犯罪事實如何適法判斷，亦舉例說明，如：教唆他人頂替或藏匿自己犯罪者，因人性趨吉避兇，教唆者不具期待可能性，不成立教唆罪，但受教唆者仍應受刑事追訴。

徐庭長表示，除確定判決外，與實體判決效力相當、足以影響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確定裁定（例如定應執行刑、撤銷緩刑、保安處分、羈押或沒入保證金等裁定），亦得提起非常上訴。並提醒於裁定定應執行刑時，易科罰金之標準應受原確定判決折算標準之拘束，且應注意應執行之罰金折算易服勞役之日數，不能高於原本數個罰金刑易服勞役之總和，避免違反定刑之恤刑原則及受刑人信賴利益保護。

得易服勞役之罰金刑應如何定應執行刑部分，徐庭長舉列說明：甲罪科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3000 元折算 1 日，故甲罪折算後易服勞役日期為 20 日；乙罪處罰金 5000 元，易服勞役以 1000 元折算 1 日，故乙罪折算後為 5 日；丙罪處罰金 2 萬元，易服勞役以 1000 元折算 1 日，故丙罪折算後為為 20 日；丁罪處罰金 5 萬元，易服勞役以 1000 元折算 1 日，故丁罪折算後為 50 日；依刑法第 42 條第 4 項：「依第 51 條第 7 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此 4 罪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即採期限最長之丁罪標準（1000 元），而本件易服勞役之總日數為 95 日（20 ＋ 5 ＋ 20 ＋ 50），依前開「應執行之罰金折算易服勞役之日數，不能高於原本數個罰金刑易服勞役之總和」原則，本件之應執行罰金刑最高為 95000 元（95 日乘以 1000 元），如裁定諭知超過 95000 元，則係裁判違背法令。

就非常上訴審理之結果及其影響，徐庭長則指出，即使案件存在違背法令情形，若判決結果對被告並無不利，且法律見解欠缺原則上的重要性，最高法院不會撤銷。反之，若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而又違背法令，則應予撤銷，以維護被告人權。另就訴訟程序違法部分，須為「顯然影響判決結果」者，方得提起非常上訴。

最後，徐庭長以不同審級之裁判為例，說明最高法院撤銷判決之理由，並提醒法官於撰寫裁判時，應注意合議庭成員有無更動、筆錄有無更新審判程序，以免因法院組織不合法而遭撤銷。

植根法律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讓法律更貼近生活。
Apple Podcast Spotify